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推動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9.09.02 第一次修正通過

111.01.13 第二次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103.04.02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1918B號)

貳、勸募目的

- 一、未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其他特殊狀況造成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至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設立專戶
 - (一)本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依學校會計流程核銷處理，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
戶名：屏東縣武潭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
帳號：78530050662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萬巒分行(銀行代碼 007)

二、專款管理

- (一)由本校開立教育儲蓄專戶儲存經費，專帳管理，專款專用，其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
- (二)學年度決算後如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 (三)本校得建立本案專屬網站或網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布徵信資料。
 1. 校友、家長或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者：每個月應將捐款人基本資料(捐款人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2. 每個月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伍、組織與職掌

成立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共9人，但學校各處室行政人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成員與工作執掌如下

職稱	備註
----	----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代表
學務主任	協助執行工作事宜
總務主任	審查申請案件
生教組長	彙整申請案件、上網勸募、公告徵信資料負責提供專戶經費收支情形
導師代表	審查申請案件
主計	審查申請案件
學者專家	學者專家
公正人士	社區公正人士或退休教師、村里長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及代收代辦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屏東縣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本校所獲捐款應用於補助第陸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

二、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三、每一個案學生之最高補助標準，由本校校務會議訂定之，惟特殊個案狀況由管理小組本權則依實際需求調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項目	補助金額
學雜費	依每學期實際支出金額，酌予補助
補充教材費	依每學期實際支出金額，酌予補助
餐費	依每學期實際支出金額，酌予補助
與教育相關之費用	每事件最高新台幣五仟元每學期/人。 1. 申請課後照顧，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為原則，校外的安親班，不予補助。 2. 申請教育生活費，由班導師依照學生不

	同情況而定，實支實付為原則。 3. 其它申請項目，例如：註冊費、午餐費、畢業冊、戶外教學…等，以部分為原則，不得申請全部補助。
情況特殊	另案審查辦理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經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每一申請案需小組成員 1/2 以上出席，出席人數 1/2 以上贊成始通過。
- 二、經費籌措、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管理小組會議公開議決之。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規定，函報縣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應

未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本校特訂定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希望藉由公開化之民間捐款幫助，讓案例內學生能免除經濟因素造成之困難而得到幫助。未來希望藉此一措施形成制度，而使因家庭非人為因素或突發困境繳不出代收代辦費的學生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但如專戶款項用罄無捐款可運用時即停止申請案件之受理。
- 二、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府核備後實施。